项目编号: YGX-ZFCG-2025-119号

2025年管委会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	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	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	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	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28
第	五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	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	七部分	评审方法	34
第	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其	他附件(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3
	附件 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63
	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GX-ZFCG-2025-119号

项目名称: 2025年管委会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管委会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4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4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体检服务	2025年管委 会干部职工 体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2000.00	34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年管委会干部职工体检项目)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8.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 采发〔2022〕10 号);
 - 9. 谈判文件中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句 1(2025年管委会干部职工体检项目)特定资 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前三日内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17日至 2025年 10月21日,每天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凯越大酒店三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凯越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 月22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凯越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为准, 二者缺一不可。

- 1. 平台报名: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已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 2. 现场报名:即日起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有效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在凯越大酒店三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未按相关要求执行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16楼

联系方式: 0912-2399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凯越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 15529859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55298592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管委会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1	采购项目编号: YGX-ZFCG-2025-119号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342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
	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 月22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6	谈判时间: 2025年10 月22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凯越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
9	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
	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服务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交付体检卡之后一次性支付
12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项号	编列内容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3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方式: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
	录、注册、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短
14	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
	执行完毕。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要求电子版同
	时包含可编辑的word 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
16	须各自装订成册, 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3、身份核验手持件: 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的放 ¹⁷射诊疗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前三日内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 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 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 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 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 税收缴纳证明。
- 3、上述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印章)。

项号	编列内容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比例为: 2%。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人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1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9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注: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不 再重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 要现场踏勘的,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费用自理。如需踏勘, 20 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 21 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 承包人可以将本项 22 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 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 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 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23 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操作指南见附件。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 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 24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26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按服务类收费标准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付于代理公司。 谈判报价轮次: 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27 二次(最后)报价时间:现场通知,逾期递交二次(最终)报价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8

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 限	贷款利 率	办理时 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起	24 小时	高文洁 18829626668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年	3. 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 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年	3. 45%- 3. 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年	3. 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 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 3.2 资格条件
-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 谈判文件包括:
 -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合同基本条款:
 - 5.1.5 商务要求:
 -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1.7 评审方法:
 - 5.1.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1.9 其他附件;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 号);
- 5.4.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5.4.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 5.4.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 5.4.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4.7《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 5.4.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5.4.8《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 商可根据 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 中 征 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 限	贷款利 率	办理时 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起	24 小时	高文洁 18829626668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年	3. 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 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年	3. 45%- 3. 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年	3. 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 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 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 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

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 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2.1.1 响应函(格式);
-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投标信用承诺书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2 投标供应商未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 16.3 投标供应商已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 16.4 投标信用承诺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将对其进行处理:
 - 16.4.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4.2 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16.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 16.4.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一百二十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 18.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邮寄(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20.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 20.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 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要求电子版同时包含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共三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电子版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刘宏女小王少习叨:	封套要求	至少	写明:
-----------	------	----	-----

投标人 投标人					<u>_</u>	
	· ·		_ (项目:	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	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天将投标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公司(包含身份核验资料),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22.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 22.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
 - 22.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身份核验
 - 22.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 22.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2.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 23.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4 谈判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 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当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 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26.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 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 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 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 27.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27.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7.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 2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7.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27.5.8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7.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27.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27.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 27.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27.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27.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

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 报价的机会。

-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8.4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4 对未成交者, 采购人不做出解释, 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按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付于代理公司。
- 32.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 2804587.htm

- 34.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4.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 日期。
- 34.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 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 其他有关供应商。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 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4.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 出投诉。
 - 34.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4.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4.9、质疑函递交地址: 凯越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15529859231

第四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员工进行健康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 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体检日 程安排及体检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		
4. 服务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谈响应文件、竞	谈文件、澄清;	
3. 竞谈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 体检项目明细表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	充协议、备忘录也是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中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准确填写各	项服务及报价,此价	格将作为采购人据实结算的
依据,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改,不受市场	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可。
2、体检人数:,体检费按	实际人数结算。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乙方交	吃付体检卡之后一次 ¹	性支付。
4. 乙方开户行:		
帐户:		
名称:		
四、履约验收:		

- (1) 质量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 (2)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服务承诺: 以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六、双方责任

- 1. 关于卫生部办公厅加强乙肝项目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医疗机构开展职工体检等健康体检时, 非因受检者本人要求, 不得主动提供乙肝项目检测, 甲方要求检查此项目, 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我中心将体检报告及时密封, 交受检者或其指定人员, 保护受检者隐私。
 - 2. 甲方为乙方一次性提供所体检人员准确的信息资料(具体以乙方要求为准)。
 - 3. 为保证乙方体检有序进行, 甲方需合理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
- 4. 乙方要严肃认真,以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体检服务,并负责体检人员的导检及相关服务。
 - 5. 乙方负责所检项目质量准确,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合理安排体检流程。
- 6. 乙方需给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档案的解读,提供免费早餐一份和一次性抽血用具。
- 7. 甲方参加体检的人员在体检结束后如有重大疾病或重大阳性体征, 乙方应对体检结果进行保密, 并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单位。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 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 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交付体检卡之后一次性支付。
- (2) 结算方式: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服务保证

-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六、履约验收:

- (1) 质量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 (2)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七、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管委会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1 >1->-41.		
序号	项 目	
1	血常规	
2	尿常规	
3	肝功十项	
4	肾功四项	
5	血糖	
6	血脂四项	
7	二对半	
8	肿瘤五项	
9	血沉	
10	C14呼气检测幽门螺旋杆菌	
11	心电图	
12	全腹B超彩色	
13	颈动脉彩超	
14	心脏彩超	
15	甲状腺B超、乳腺B超(二选一)	
16	DR胸部正位片	
夕 十 十		

备注: 本项目体检总人数共计285名

2、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须建立体检人员个人健康档案,方便参检人员对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等进行动态跟踪。
 - (2) 供应商应当对完成健康体检的受检者出具健康体检报告,保护受检者的隐私。
- (3) 供应商应及时发放体检报告,为每个体检者提供检后现场咨询服务,给予进一步就诊和随诊建议。检后发现的重大或紧急疾病,应第一时间通知体检者或单位联系人。
- (4) 遇有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急重症疾病、恶性肿瘤等,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及其相关负责人或本人。
- (5)、供应商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中,医学影像检查报告等在省内三甲医院就医时可以直接使用。
- (6) 供应商须为参检人员提供免费接送服务、开辟体检绿色通道、免费早餐、健康 咨询用健康档案的解读、一次性抽血用具等。
- (7)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在服务期限内,安排医生上门进行健康讲座,宣传健康常识。
 - (8) 应严格加强保密管理,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泄露体检人员信息。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 谈 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号序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 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 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 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能力 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前三日内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9	服务类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未 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谈判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2 技术响应性审查:

-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体检预约流程、服务团队配备;
- 4) 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 6) 针对本项目绿色服务、专场服务、配套服务等
- 7)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体检后服务方案等;
- 8) 投标供应商合同基本条款响应及说明;
- 9) 谈判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所有内容须详细合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

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 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 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 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 得放弃成交。

第八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2025年管委会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组	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_(项目名称)的说	《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	元的
投材	示报价,按照采购人的	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组	り定完成る	本项目采购要求。我方郑	重声明以下
几点	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	井做出的個	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意 多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该项目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以及项目暂
	2、我方承诺按照谈	判文件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	所有服务;	
电	3、我方按谈判文件 子版份;	P.求提交的谈判响应	文件为: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	副本_份,
	4、我方投标报价在	投标有效期和合同	有效期内	, 该价格不变;	
的年				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谈。 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判响应文件
	6、本投标人愿意承	担直至合同签订时	止为此项	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7、若我方成交,愿	意按有关规定及谈	判文件要	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周	没务费。
	8、其他:				
	9、与本谈判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通讯	请寄: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3编:	
	电话:			专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	务: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致: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٨	法定地址					
企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	职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或盖章)			
		(公道	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u>(法定代表人</u>	生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	受权下面签字的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
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五	页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代理
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5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起有	有效期天,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7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
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	
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一百二十天。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司全称)	
投标总价 (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其他声明	

- 注: 1、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 所产生的各项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 有。

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供应商全元	称:	(公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如表内涉及货物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总报价金额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	長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章):		
供应商金	全称:				(公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根据"资格审查表"的各项要求提供。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特此声明。

附件 1: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附件2: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E—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	示活动中, 我	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
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注:后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ナ	西日切圾坛活动由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仕	_ 坝口沿仅你沿幼牛,	我们人和里什面以下后用承佑: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_月	E—	_年	_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 (签字或盖	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	标段:			
投标	人 :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投标人	(盖章)	:
承诺时间:	年	月	E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 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	<u>人名称)</u> :				
-		(投标人名称))于年_	月	日在中华	4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	册地址)合法注册	册并经营, 么	公司主营业	上务为:	,岂
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	,现有员	工数量为	人,	其中与履行	本合同相关的专
业技术。	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	效量 人)	_本公司关	『重承诺,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如	有不实,我方	将无条件地退出	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	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	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	定 "接受处			
特」	此承诺。					
	投	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	人 (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	代表:	(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Fl	

致:

附件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	人名称:				_ (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 (単位	负责人) 耳	成被授权 f	弋表: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_ E		

附件8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	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	管
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 日

附件9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 注: 1. 本表"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 3.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	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金	全称:				(公章)	
日	期: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注: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 还将考虑此项因素。

附件 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新屋 矢 ル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个	青况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	
★ 人工		数量		员数量	
八亚八贝心奴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相关供	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旨营业执照/事 <u>〉</u> 位登记证书中自		书/专业服务机材	均执业许可证/
人 说明	2、成立时间至	,	, ,	一年的可不提供	卡"上年度营业
	收入"。 3、供应商应如 合体各方均应		息。竞争性谈	判文件允许联合	}体投标的, 联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 注: 1、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件。
 -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3、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信字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次(最终)报价单

(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司全称)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金额:
服务期	
投标声明	

-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 2、本表用于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 3、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 4、此表为投标人现场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	戈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_ (公章)
日	期:	

其他附件(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磷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要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附件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 西省财政厅文件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二)報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 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 (一)融資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 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 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3-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 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 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 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 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貸款資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 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 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 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 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 (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 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5-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 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 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 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 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 核评价体系。
-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 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 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 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6-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 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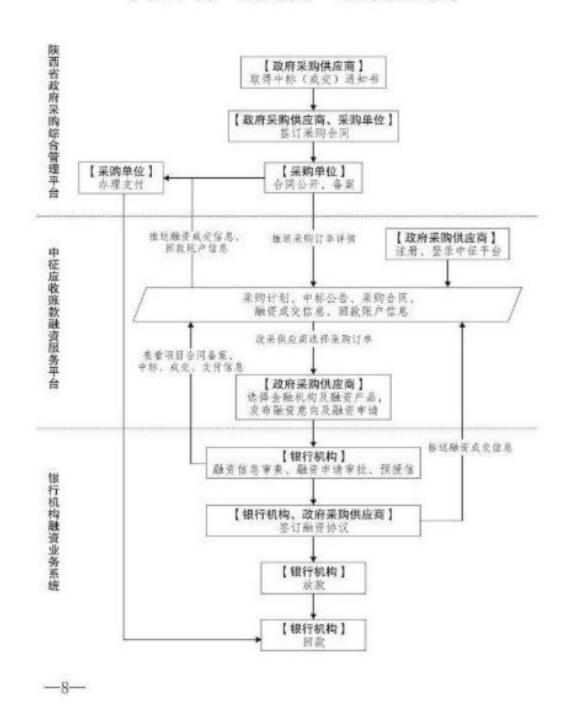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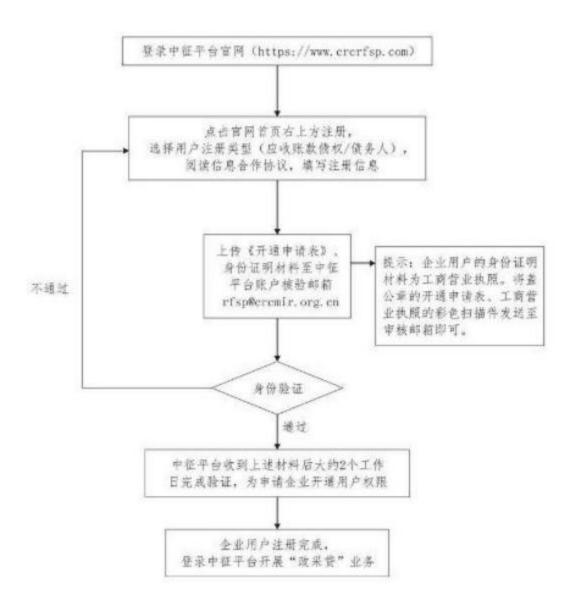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